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

发 包 人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承 包 人 :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项目承包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就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在茂名市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鉴定、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同等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双方可协商处理。

3、鉴定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6、服务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改造设计服务项目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对 C 栋学生宿舍楼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根据楼宇结构现状和甲方使用方案进行结构加固设计，消除鉴定报告中的安全隐患；根据楼宇的功能现状和甲方使用意图，对 C 栋学生宿舍楼进行改造设计，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房屋鉴定、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成果，15 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成果，并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设计变更、签证变更估算审核，直至项目施工改造通过竣工验收、相关技术资料移交完成。

7、付款进度与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合同包干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根据工作量支付服务费；提交合格的工程鉴定报告，且施工图及预算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如甲方两年内不实施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剩余的服务费用在经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后的第 731 天支付剩余费用。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根据请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5) 根据国家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茂南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并收取服务费，分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D99GWD1X

账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4428290019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开户行号：306592041017

8、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按合同质保，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9、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1、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生效

(1) 订立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乙方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与受托方就 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鉴定原因及房屋概况：

甲方为了解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 现状及其改造后的安全性、承载力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特委托我司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

第二条 房屋安全性鉴定要求：

- 1、整体结构的调查检测，包括建筑物目前的使用状况、整体变形等方面的情况；
- 2、检查结构布置，包括构件尺寸、结构构造措施等；
- 3、建筑物的垂直度状况测量；
- 4、建筑物结构构件外观损伤及缺陷状况普查；
- 5、检测该建筑物的围护结构的外观和构造状况；
- 6、整理检测数据，结合房屋检查情况对该房屋进行分析，依照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编写《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对房屋安全性等级进行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鉴定的内容：房屋名称、规模及收费等见下表：

房屋名称	鉴定面积（m²）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	约 4500.00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4	现场鉴定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协议书执行。

第六条 鉴定工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委托方提供具备开展现场鉴定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鉴定，现场鉴定工作于1个日历天内完成，鉴定报告编写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所需鉴定房屋的建筑和结构施工图纸及房屋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水、电源及活动人字工作梯。
- 3、鉴定检测期间，甲方须派专人到现场配合、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提供具备开展现场查勘鉴定工作场所的前提下，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进场鉴定。

2、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结构安全鉴定工作，按房屋安全性鉴定的技术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工作。

3、乙方提供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书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准则的要求，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应于工作完成后，将因此受损的房屋构件恢复至原有形态和功能。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财产、人身损害事件或者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习惯。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报价函(文件)；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如有)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4.1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

4.2 工程规模、特征: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楼(共七层)进行整体修缮提升设计。

4.3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乙方应完成该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因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概预算审查而

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书 4 套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7.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7.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要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鉴定服务人员按国家、省、市及当地规定的人员资质要求配置,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概预算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概预算编制工具必须采用正版广联达软件。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9.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9.4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9.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9.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7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初步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9.8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9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地、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第十一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1.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1.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1.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1.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1.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1.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1.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1.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1.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订货，及时解决设备订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1.2.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1.2.7 参与甲方组织的重要材料设备进场和安装质量验收，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1.2.8 审核施工方提交的签证、变更估算等。

11.2.9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1.2.10 参与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扣减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后返还给甲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3.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13.2 乙方违约

1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服务费并由乙方退回已经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3.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

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因此增加设计费的，由乙方承担。

13.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如有）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如有）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13.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服务费5%，最高扣至50%止，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服务费的数额；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无权主张并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1010023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托，光华校区 C 栋学生宿舍改造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00072704023025122402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15 个日历日完成房屋鉴定、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成果，15 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成果，并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设计变更、签证变更估算审核，直至施工改造项目验收通过。。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01 日